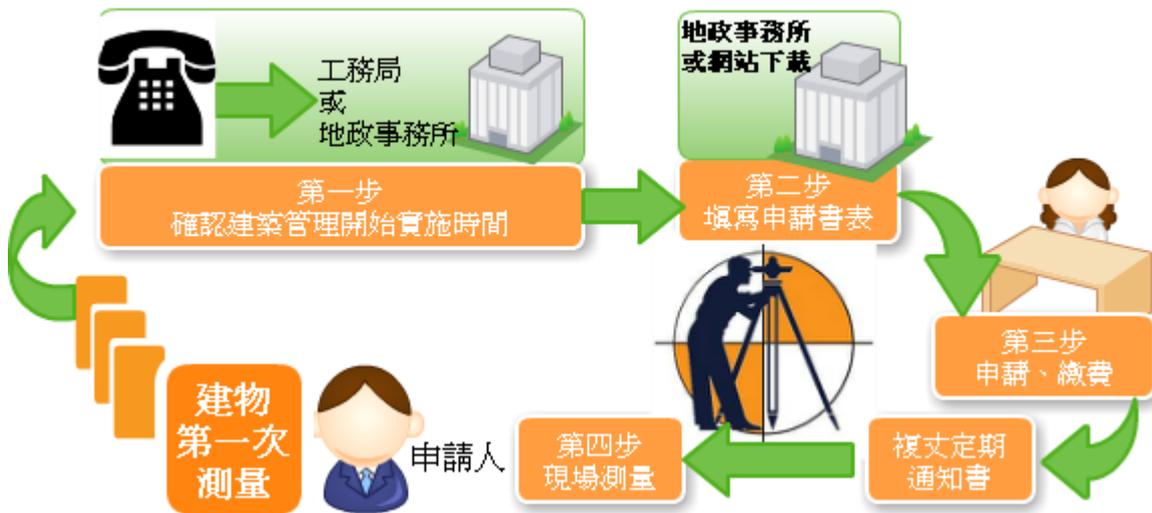


建物第一次測量流程圖教學



第一步	電洽工務局或地政事務所	提供已知基地號、門牌號，據以查詢該地區建築管理實施開始日	
第二步	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	地政事務所	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第三步	地政事務所	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、繳費，並取得複丈定期通知書 應備文件(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. 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、影本 5. 分配協議書(由申請人自行撰寫共同使用部份分配協議內容) 應備文件(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前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. 土地登記規則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提出即可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實施建築管理前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門牌編釘證明 ③ 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④ 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水費憑證 ⑤ 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電費證明 ⑥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	

		<p>⑦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</p> <p>5.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，另附使用基地證明文件</p> <p>應繳規費</p> <p>1.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：以棟數為計算單位，1 單位 4000 元</p> <p>2.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：每建號 200 元</p> <p>3.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：每建號 200 元</p> <p>4. 委外繪製平面圖 1 張 15 元</p> <p>(以「開業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，依使用執照設計圖轉繪各權力範圍之平面圖」辦理案件者，每張酌收行政處理費 15 元，無須另外繳納建物位置圖測量費、轉繪費或建物平面圖轉繪費)</p>
第四步	現場會同	<p>測量人員依約定日期、時間赴現地測量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p>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</p> <p>2. 委託他人赴現場者另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</p> <p>★建物測量成果圖將於完成後電洽申請人(代理人)至本所領取，確認成果無誤後，再據以提出建物第一次登記之申請。</p>



本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、9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anchong.land.ntpc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ntpc542@ms.ntpc.gov.tw

服務電話：總機 02-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